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HQCG2025004

采购人：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院内招标方式组织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采购项目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HQCG2025004

招标方式：院内招标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限**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8(家)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注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服务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5）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投标人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4）投标人需在珠海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并具有独立开标室、独立评标室、监控设备（提供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上述设施设备彩色实景图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上班时间段：8: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人从公告链接自行下载并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保障楼207室。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说明：响应文件需密闭投递，投递文件封面需注明参加的项目、提交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自然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泉路21号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756-8288723

邮箱：xzqdermyyll@zhuhai.gov.cn

附件：1.报名表

2.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者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者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者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2.服务范围：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3.代理范围：采购人委托的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

4.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预算金额暂定为5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或采购人因其它原因需要委托但预算金额低于50万元的货物、服务、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

2.按照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及自主采购等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3.根据委托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采购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采购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4.按照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办理招标采购项目的相关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在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中标信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采购答疑会并做好会议纪要，需求调查、组织开标、评审工作等。

5.根据不同领域项目的用户需求参数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专家并组织技术咨询、进口论证、招标文件论证等工作。

6.及时合理处理招标过程中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7.收存、整理招标采购代理工作中所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招标采购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招标采购全过程产生的完整资料。

**（二）服务具体内容**

1.承担采购人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等招标采购代理业务。中标后，采购人发中标通知书，具体委托代理合同按招标（采购）项目一项目一签。

2.与项目招标相关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招标流程中关于法规、行业技术等咨询服务。

3.依法编制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草拟合同文本样本及其它与招标有关的过程文件；

4.根据采购人实际委托的项目依法组织实施招标过程各项手续的办理；

5.承担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招标文件论证）费用、处理质疑投诉等费用；

6.招标完成后项目资料档案完成整理后，制定档案清单等规范材料装订成册用档案盒封装后，并按“项目名称+日期+中标供应商+金额”制作标签归档移交；

7.各项目服务期：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各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依法办理完成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并将各项资料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之日止；

8.当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采购人提供相关招标资料，要求响应人具有固定场所作为资料存放管理库，保证资料长期保管、及时供应(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库地址、存放档案资料的档案库现场图片)。

9.接到采购人招标采购委托后，协助采购人确定招标采购需求，如需修改补充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采购需求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制作发给采购人审核确认；

10.收到采购人招标文件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在法律规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11.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协助采购人答复响应人/供应商的异议、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2.负责组织评审；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13.在收到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或公告；

14.负责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5.中标人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事项；

16.招投标资料移交及归档资料整理要求：招标过程中所有的文字资料（含电子资料）、视频资料都是档案资料的组成部分，在项目完成后都应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另立册。全套完整齐全的招标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

★17.中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珠海市区设有符合广东省、珠海市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标准的固定的办公及开评标场所（含现场开评标所需各类办公网络监控设备等）。（响应文件中提供办公及开评标场所地址、办公及评标场所现场图片、办公网络监控设备实物图片等）；

**▲**18.中标人工作人员专业素质高，具有丰富的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政府采购和招标代理的经验，能及时合理处理招标质疑和投诉。（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19.中标人设有或使用涵盖医疗卫生领域的成熟的专家库，库中专家应为医疗领域不同专业分类的至少副高职称（含）以上专家。（响应文件中提供专家库及含有医疗领域不同专业分类的至少副高职称（含）以上专家的相关证明材料）；

**▲**20.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安排讲师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及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参与评标活动的采购人代表不收取评标报酬。

**（三）其他要求**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15分钟内响应；如采购人有现场服务需求，中标人应安排充足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2.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从职业道德操守、政策法规应用水平、采购流程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服务响应速度、质疑投诉处理水平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价。采购人保留针对考核情况进行处理的权利，处理形式根据造成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包含暂停委托、终止合同等。

★3.供应商相关资质要求：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并且开通操作账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三、商务要求**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价格给予费率，0%＜报价费率≤120%（备注:报价必须为固定报价，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区间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费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四、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以下评分细则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以评审总得分排名**前8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六部分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
| 2.1 |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
| 2.2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3 |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价格给予费率，0%＜报价费率≤120%。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5 | 投标文件数量（标注“■”为确定方式）：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将PDF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word或excel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U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U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U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6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开标、评标、定标 | |
| 7 |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 8 |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进行评分。  特别说明：  （1）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  （2）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权重×100。  （3）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10 |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8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11 |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8名中标人 |
| 授予合同 | |
| 12 | 代理服务费：无 |
| 13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6-8288723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保障楼207室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标准**

（一）评标方式

1.本项目各包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评标小组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3.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小组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且价格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4.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

5.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2；

6.价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权重分配

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分 值** | **70分** | **30分** |

7.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汇总、排序。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8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抽签确定。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评标小组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规确定8名成交供应商。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投标人提出异议的自动确定排名前8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2.中标公示结束后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的采购项目。

**附表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采购编号：HQCG2025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5）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  |  |  |
| 2 |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  |  |  |
| 4 | 投标人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  |  |  |
| 5 | 投标人需在珠海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并具有独立开标室、独立评标室、监控设备（提供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上述设施设备彩色实景图片）。 |  |  |  |
| 6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⑤报价合理性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有）） |  |  |  |
| 7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  |
| 9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签字与营业执照中所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依法备案的公司章程、对外官宣公告、决策层出具的决议书等）。 |  |  |  |
| 10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  |  |
| 11 |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  |  |
| 12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备注：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评审表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 9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服务内容”中的标有“▲”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服务重要技术条款均作出响应且全部满足的，得9分；重要技术条款为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最低分为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者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或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对应项将予以扣分。 |
| 2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具体可行、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  2.提供较好服务方案，内容和可行性基本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3.提供的服务方案存在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不高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得1分；  注：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3 | 工作进度及质量控制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及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工作进度控制方案严谨周密，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具体，控制措施得力，专业程度高，得9分；  工作流程及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全面，控制措施能保障项目质量，专业程度较高，得5分；  工作流程及进度控制方案合理性一般，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全面，控制措施基本能保障项目质量，专业程度一般，得1分。  注：不提供工作流程及进度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
| 4 | 招标项目档案管理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档案管理方案是否规范健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完备程度，档案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库房配备情况），以及投标人为用户单位整理归档并提交给用户的资料的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招标项目档案管理方案严谨周密，细致周全，保证措施得力，得9分；  招标项目档案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合格，得5分；  招标项目档案管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  注：不提供招标项目档案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
| 5 | 招标代理业绩经验 | 20 | 根据响应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代理协议书签订的日期为准)响应人的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20分：  1.政府采购的公共卫生货物（含试剂耗材、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业绩经验，得2分，最高得8分；  2.政府采购的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业绩经验，得2分，最高得8分。  3.政府采购的工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业绩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代理协议书，并列出项目清单（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代理协议书日期）。不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导致无法计算的，不得分。 |
| 6 |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 10 | 根据响应人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6分：  （1）具有人社部评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2）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或以上）的，得3分。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本小项最高得4分：  （1）具有人社部评定的初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或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证的可累计计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上述人员至投标截止当月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交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资料不全或无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
| 7 | 增值特色服务方案 | 4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和特色服务进行评审：  1.服务亮点鲜明、方案具体完善、合理可行，得4分；  2.服务有亮点、方案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得2分；  3.服务亮点欠缺，方案欠具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无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合计 | | 70 |  |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后，根据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评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3：投标报价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封面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5）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投标人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投标人需在珠海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并具有独立开标室、独立评标室、监控设备（提供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上述设施设备彩色实景图片）。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①报价唯一性；②报价未超最高限价；③未改变固定报价项（如有）；④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⑤报价合理性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8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9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签字与营业执照中所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依法备案的公司章程、对外官宣公告、决策层出具的决议书等）。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0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1 |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2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HQCG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方式 | 报价（%） | 备注 |
| 1 | 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 费率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的方式，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者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三、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公告，本签字或签章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采购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资格文件如下：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要求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3.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5.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无。

2.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合格的投标人

2.7.1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规定的投标人。

2.7.2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合格的货物

2.8.1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8.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者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8.6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他要求。

2.9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0“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方法与标准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者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3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者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的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4.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4.4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5.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的构成**

6.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6.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报价**

8.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8.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8.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者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8.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9．备选方案**

9.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0.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者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2.4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暗标除外）

12.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3.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3.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4.1条和第14.2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对误投或者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3.4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者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投标截止期**

14.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14.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5.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5.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开标**

16.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开标时，采购人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6.3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7．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评标程序**

18.1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者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18.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8.1.6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者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2澄清有关问题。

18.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者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8.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9．定标**

19.1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人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0．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0.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1．评标注意事项**

12.1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1.2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20.2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合同的订立**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

**23.质疑**

23.1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